

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圍棋錦標賽

一、活動宗旨：發揚中華文化，提倡益智活動，提昇學生良好素質及圍棋水準。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棋城對弈網站。

三、比賽日期：112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08：00~08：50 報到；09：00 開幕；09：30 開賽。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即不再受理報到，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63 號）。

五、參賽資格：

（一）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不含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國中小學附設補校）均可報名參加。級、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

（二）未至中華民國圍棋協會進行級位登記，或未取得甲、乙、丙、丁組證書之級位組選手，僅能報名戊組以下組別賽事。

六、報名方式：

（三）有意報名選手，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

（四）報名網址：<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五）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止，逾期不予受理，因場地有限，如因報名人數額滿，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聯絡電話：02-27557131-118，張經理。

（七）報名費：晉段以上組別每人 500 元；乙、丙、丁、戊組別每人 400 元，繳費完成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組別：

（一）六七段組。

（二）五段組。

（三）四段組。

（四）三段組。

（五）二段組。

（六）初段組。

（七）晉段組。

（八）乙組：限額 48 人，額滿為止。

（九）丙組：限額 48 人，額滿為止。

(十) 丁組：限額 48 人，額滿為止。

(十一) 戊組：限額 48 人，額滿為止。

八、比賽規則：

(一)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賽程採瑞士制。各組一律分先，採數子法，19 路黑貼 3 又 4 分之 3 子。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遲到 10 分鐘裁定對方勝。(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

(二) 基本時限：25 分鐘，讀秒 10 秒 2 次。

(三)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

九、獎勵辦法：

(一)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級、段。

(二) 各組依成績高低取前 8 名，1-4 頒發獎杯及獎狀，5-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三) 乙、丙、丁、戊組 1 至 8 名另頒發獎品：段位及晉段各組 1-4 名另頒發獎金，其獎金額度如下：

	六七段組	五段組	四段組	三段組	二段組	初段組	晉段組
第 1 名	12000	8000	5000	4000	2000	1500	1000
第 2 名	6000	4000	3000	3000	1500	1000	800
第 3 名	3000	2000	1500	1500	1000	800	600
第 4 名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500	500

(四) 級位乙、丙、丁、戊組選手參賽成績獲 3 勝以上者晉升一組，並發給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證書。戊組晉升丁組選手，須繳交 500 元級位設定費用，晉升甲、乙、丙組選手無須繳交相關費用。

十、其他事項：

(一)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二)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接受申訴。

(三)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參加者不得異議。比賽當天不接受更改組別如已升段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比賽。

(四) 提供選手午餐(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

(五)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共同維持秩序。

(六) 因場地維護不易，在比賽當天請選手們著軟底皮鞋或球鞋。

(七)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